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

研究所學生更換指導教授處理原則

10701 次系務會議修訂 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 107 年 6 月 26 日第 192 次教務會議通過：「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修訂本處理原則。

第二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需填妥申請書經系主任核備，並二週內完成相關業務移交手續後生效。

第三條 前項之書面申請書內容規範下列事項：

(一) 研究生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可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主體」之聲明。

(二) 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，簽署「雙方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」或「雙方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」之協議。

(三) 新的指導教授同意指導之簽名。

前項之文件經系主任核備後，正本留系辦公室，影本二份給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自行保留。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，僅欲中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，不適用第三條第(三)款之規定。

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，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，系(所)應召開協調會議，協調雙方妥善解決問題。

第四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系(所)報備，系(所)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研究生得請求系所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。

第五條 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，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，則前述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述之「指導教授」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。

第六條 系(所)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七條 研究生未依本原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不予承認。本原則需經系務會議通過修訂後生效。